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 AN210-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罗普特、公司、上市公司	指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归属	指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
本次作废失效	指	本次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披露指南第 4 号》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10-4 号

致：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披露指南第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事宜及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

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以来源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拟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失效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查验：

1. 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失效的批准与授权；
2. 本次归属的条件及其成就情况；
3. 本次作废失效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失效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失效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司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失效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 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以及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

2.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2021年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 2022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2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并对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6. 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6.1240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0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同时,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5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任职监事,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条件,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归属,首次授予部分1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2021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完全



归属，作废处理前述7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1.0660万股。

7. 2022年11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失效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205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1240万股。上述事项的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失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8. 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失效的有关事宜。同时，根据《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归属名单中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失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归属的条件及其成就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GRANDWAY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以 2020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确定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60%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30%
--	-----	-----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 B，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经查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予完成，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预留部分尚未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

5.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良及以上、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良及以上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二）本次归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公司本次归属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1. 根据“上会师报字[2022]第 3688 号”《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查询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及本次归属相关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本法律意见书“二、（一）本次归属的条件”第 1、2 条所述之任一禁止性情形。

2.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离职证明、股权激励人员名单表等资料，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中的 5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被选举为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GRANDWAY

首次授予仍在任职的 208 名激励对象仍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激励对象的任职期限要求。

3. 根据“上会师报字[2022]第 3688 号”《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361Z0154 号”《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24,356,985.40 元、617,373,439.18 元，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7.33%。因此，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4. 根据本次归属相关激励对象 2021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90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达到良及以上，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15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6.1240 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归属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本次作废失效的原因及数量

（一）本次作废失效的原因

1. 因激励对象离职作废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离职证明、激励计划终止协议书等资料，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5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该等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9.68 万股作废失效。

2. 因激励对象被选举为监事作废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被选举为监事或独立董事或相关政策规定的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鉴于首次授予部分中 1 名激励对象因被选举为监事，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0.63 万股。

3. 因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归属

鉴于首次授予部分中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归属，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0.3780 万股。

4. 因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管理办法》规定，首次授予部分 1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 2021 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作废处理其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0.3780 万股。

（二）本次作废失效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一）款规定：“激励对象被选举为监事或独立董事或相关政策规定的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第（二）款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5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



1 名激励对象因被选举为监事、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1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41.0660 万股作废失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失效的原因及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除 5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被选举为监事、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1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第一个归属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归属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
3. 本次 7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原因及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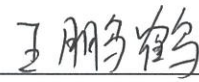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王鹏鹤

2022 年 11 月 29 日